

附件 2:

《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 起草说明

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[2015]28 号）要求，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、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；对于极少数保留的政府定价项目，要推进规范定价程序，制定成本监审规则，加强成本监审，坚决管细管好管到位。

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具有网络型自然垄断经营特征，公共服务属性较强，其硬座、硬卧等席别主要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，票价需要政府进行必要监管。成本是政府制定价格的基础和重要依据，加强成本监审，合理核定普通旅客列车运输成本，有利于提高政府价格监管的科学性、规范性，促进铁路运输企业加强成本约束，切实保护广大旅客合法权益。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成本监审目录》（发改价格[2015]3000 号）将“中央管理企业全资及控股铁路普通旅客列车票价率成本”列入定价成本监审目录。

根据上述中发[2015]28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为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，加强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，经反复研究论证并征求各方面意见，我委拟定了《铁路普通旅客

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《办法》共5章25条。第一章“总则”，明确《办法》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监审遵循原则、监审基础，并对铁路运输企业提供监审资料、逐步完善运输成本核算制度提出要求。第二章“定价成本构成”，明确定价成本项目包括主营业务成本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，规定营业外支出、资产减值损失等9项费用不得列入定价成本。第三章“定价成本核定”，主要明确职工薪酬、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各项定价成本构成项目合理水平的核定方法。第四章“定价成本归集和分摊”，明确定价成本归集方式和共用成本分摊指标，进而确定了代表品席别（硬座）单位成本核定办法。第五章“附则”，明确了地方参照制定监审办法、《办法》解释权和生效时间、有效期等事项。